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鎧銚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佩臻

訴訟代理人　王得州律師

　　葉書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侯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本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仲裁協議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仲裁法第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。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，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，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協議，而兩造所簽立之5

份移轉協議書第3條均約定：「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所生之爭議糾紛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磋商之，若協商未果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提附商務仲裁，仲裁地點為台灣台北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移轉協議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兩造間就上開履行協議之爭議已訂有仲裁協議條款，原告未依移轉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提付仲裁，逕行提起本訴，自有未洽，被告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及提付仲裁，則屬有據。爰依法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